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主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2年04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10分

貳、地點:原住民民族學院院長辦公室(B307)

參、主席:吳院長天泰

肆、出席主管:林徐達教授兼主任、紀駿傑教授兼主任、陳宇嘉副教

授兼主任

(依姓氏筆畫排序)

伍、列席人員:

陸、主席報告:依據參加校教評會討論結果,未來可能將開放各系教評會進 行第一階段外審(三人)之權限,各系將可自行決定是否送第一 階段外審,再由院教評會辦理第二階段外審(六人)後送校教評 會。另也將開放系教評會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提供相關

資訊供各系先行參考,並及早準備。

柒、討論議題:

【第一案】各系訂定教師獎勵辦法實施細則注意事項。

說明: 1.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P.3~6)

2. 各系教師獎勵辦法實施細則 (範本)。(P.7~10)

決議:依據本校教師獎勵辦法之精神,並參照該辦法第五條內容所示, 以各學系為單位,可由各系教師集體決定該系是否參加本獎勵辦 法,並訂定相關審查細則(如附件二紅字所標示處,為各系可自 行討論訂定之空間),本院不另訂細則。各系可參考本校教師升 等及教師評鑑等相關辦法,訂定各系教師獎勵辦法實施細則。

【第二案】各系訂定教師升等評審細則注意事項。

説明: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P.10~14)

決議:如附件三紅字標示處,請各系訂定研究、教學及服務之配比及相 關細則。

【第三案】「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 獎勵金給與辦法」本院是否新增條件。

說明:請參閱「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

勵金給與辦法」。(P.15~16)

決議: 因本校辦法已足夠嚴格,故依據本院主管會議決議,不另訂細 則。

【第四案】「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本院 是否增加基本門檻條件。

說明:請參閱新訂之「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 第二條及第四條。

門檻新法第四條獎學金申請門檻

- 1.在校生成績及格,無申誠以上懲處之外國學生。
- 2.博碩生論文撰寫期間,無學業成績者,需提 出論文撰寫計畫。
- 3.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之獎助學 金。

舊法第四條獎學金申請

- 一、新生: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 正式學籍之新生。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 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 二、在校生: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之外國學生。
- 1. 大學部:每一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且其學 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3.3 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2. 研究所:每一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且其學 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3.3 以上。
- 3. 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預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及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 三、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 獎助學金。
- 四、在學期間未受學校申誠處分(含)以上懲處者。

決議:本院目前並無外國學生,故增訂基本門檻條件,待有 外國學生後再行討論。

捌、臨時動議: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

102.2.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上之表現與成果,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期程與分項)

本校教師獎勵評審每學年辦理一次,就前一學年(以下簡稱獎勵年度)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目之表現與成果, 分項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評審之辦理期間,由研究發展處每學年(以下簡稱辦理年度)公告之。

第三條 (辦理程序)

教師獎勵之評審作業由各學系辦理初審,提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本校依教師獎勵評審成果給與教師一次性獎勵金或核給彈性薪資; 未接受獎勵評審之教師,不予核給。

前項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由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依經費額度及教師獎勵評審成果分配之。

第四條 (初審程序與分工)

第五條

初審由各學系就所屬參與獎勵教師予以評審後分項排序。

前項初審分別由各學系課程委員會辦理教學項目、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研究項目、各學系主任辦理輔導與服務項目。

各學系主任之輔導與服務項目,由校長評定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 管不參與輔導與服務項目之評審。

各學系彙整各項目初審結果後,提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獎勵細則之審議)

各學系應依其目標與特色,於其獎勵細則明訂各獎勵項目之權值、 評審標準與程序。其評審細目之基本準則,得參考本校教師升等評 審辦法及相關法規擇定之,或自行訂定之。其標準與程序,應符合 各該獎勵項目之合理性。

前項獎勵細則應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備查後施行。

各獎勵項目之權值總和為三,各學系得以〇. 五為級距調整,單一項目權值最低為〇. 五,最高為二。

已獲免予教師評鑑資格之教師,得免參加獎勵評審,惟仍得自願參加,其評審方式及未依該學系規定提出送審資料教師處理方式,應於各學系獎勵細則明訂。

第六條 (參加獎勵評審對象)

選擇參加獎勵系所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獲研究績效優良者與新聘績優教師除外),於獎勵年度全年在職者,均應參加獎勵評審。各學系聘任之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符合前項資格,且聘任年度含辦理年度全學年者,應參加獎勵評審,惟獎勵年度非以教師資格聘任者,不得參加。

客座教師及各學院、系所專以教學為目的聘任之專案教師不適用本辦法所訂獎勵。

第七條 (教師應備資料)

應參加及自願參加獎勵教師,應於公告辦理教師獎勵後,依所屬學系獎勵細則規定,於各學系所訂期限內,分別準備三項送審資料,送所屬學系辦理獎勵評審事宜。

前項各學系所訂期限,應配合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訂定,並公告所 屬教師周知。

第八條 (審級分工)

各學系收受教師送審資料後,應確實依據獎勵細則所訂標準與程序 辦理初審之實質評審,並將初審結果送所屬學院辦理複審。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實質審查各學系是否確依其所訂標準、方式及程序辦理評審,並將複審結果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複審結果予以形式(程序)審查後, 將決審成果以書面通知各學系,並副知該學院及本校研究發展處。 各學系收受決審成果後,應依個別教師所受最高獎勵項目,以書面 通知參加獎勵教師。

第九條 (獎勵分級與比例)

各獎勵項目依其排序予以特優、優良二種獎勵。

前項獎勵依該學系參加獎勵評審教師人數,其上限分別不得超過百 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六十。

獎勵人數分配遇有小數點時,特優獎勵或未獎勵者以無條件捨去,如有餘數均併入優良獎勵計算。

第十條 (獎勵點數換算)

個別教師分項所獲獎勵,換算點數分項加權、加總後,再行加計團 體加成係數。所獲點數總額,作為本校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分配獎 勵金或彈性薪資之依據。

獎勵之點數以單項特優獲二點、優良獲一點計算。

第十一條 (團體成長加成)

各學系過去三年執行各類型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計畫平均數計 畫數增減時,計算獎勵點數時,該學系全體教師予以加成計算,其 加成比例如附表。

第十二條 (團體件數加成)

各學系獎勵年度執行各類型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計畫,依其計 畫總數給予該學系全體教師加成計算,每一計畫加成百分之六。

第十三條 (計畫採計規範)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計畫數採計,包含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公民營團體計畫、教學改進計畫等,達一定規模者。

前項一定規模,指單一年度學校收取管理費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或校外補助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惟國科會研究計畫不在此限。單一教師主持計畫均未達前項一定規模者,得合併計算不同計畫之額度,合併後達前開規模者,以合併採計一件為限。非同一教師主持計畫,不予合併計算。

第十四條 (獎勵效果與執行)

本校依教師獎勵評審成果給與教師一次性獎勵金或按月核給彈性薪

資。未參加獎勵評審教師,不予核給。

前項績效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由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依經費額 度及教師獎勵結果分配之。

第十五條 (其他單位準據)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依其聘任職責,以教學獎勵項目為限,另 依本辦法訂定其獎勵細則,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獨立之研究所,應與其合併運作之學系合併辦理其獎勵評審事宜, 無合併運作之學系者,比照學系辦理之。

第十六條 (生效要件)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XX 學院 XX 學系教師獎勵辦法實施細則(範本)

第一條 宗旨

國立東華大學 XX 學院(以下簡稱本院)XX 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本系專任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上之表現與成果,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訂定實施細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系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已獲特聘教授及研究優良教授獎勵者除外),於獎勵年度全年在職者,均應參加獎勵評審。本系聘任之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符合前項資格,且聘任年度含辦理年度全學年者,應參加獎勵評審,惟獎勵年度非以教師資格聘任者,不得參加。客座教師及專以教學為目的聘任之專案教師不適用本辦法所訂獎勵。已獲免予教師評鑑資格之教師,得免參加獎勵評審,惟仍得自願參加。

第三條 辦理期程與分項

本校教師獎勵評審每學年辦理一次,就前一學年(以下簡稱 獎勵年度)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目之 表現與成果,分項予以獎勵。

第四條 獎勵項目之權值

本系依發展目標與特色,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調整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目之權值比例為 1:1.5:0.5 (各系可自行調整比例)。

第五條 教學項目

一、教學獎勵之評審作業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辦理初審,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分級原則

- (1) 教務處提供之教學評量成績占 40%、課程委員會之評量(如實地訪察、配合系所開課程度、教學教材、理念、與熱忱等)占 30%、應屆畢業學生對教師之評量占 15%、教學相關計畫之爭取件數及或補助金額占 15%。
- (2) 由課程委員會由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總分排序,若排序相同時,課程委員會得表決調整排序,但不得影響其他教師之排序。
- (3) 前百分之二十予以特優獎勵、前百分之六十予以優良獎勵。獎勵人數分配遇有小數點時,特優獎勵或未獎勵者以無條件捨去,如有餘數均併入優良獎勵計算。

第六條 學術研究項目

一、學術研究獎勵之評審作業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

審,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分級原則

- (2) 排序相同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教師之其它研究 表現(如指導學生學術論文獲獎件數、計劃金額、配合系 所發展團隊合作、等)予以調整排序,但不得影響其他教 師之排序。
- (3) 前百分之二十予以特優獎勵、前百分之六十予以優良獎勵。獎勵人數分配遇有小數點時,特優獎勵或未獎勵者以無條件捨去,如有餘數均併入優良獎勵計算。
- (4) 為鼓勵新進教師爭取國科會研究計畫,凡任職二年內有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新進教師,保障至少為本系學術研究項目優良教師;其他教師依序退位。

第七條 輔導與服務項目

一、輔導與服務獎勵之評審作業由本系系主任辦理初審,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審。

二、分級原則:

- (1) 依國立東華大學「XX 學院教師評鑑細則服務項目」 敘點占 50%、系主任對教師之評量占 30%、主持大型產 學或服務型計畫(不得予教學與研究項目內重覆計算)敘 點占 20%;依三者之總分排序。
- (2) 排序相同時,系主任得予以調整排序,但不得影響其他教師之排序。
- (3) 前百分之二十予以特優獎勵、前百分之六十予以優良 獎勵。獎勵人數分配遇有小數點時,特優獎勵或未獎勵 者以無條件捨去,如有餘數均併入優良獎勵計算。

第八條 獎勵點數換算

- 一、獎勵之點數以單項特優獲二點、優良獲一點計算。
- 二、教師分項所獲獎勵,換算點數分項加權、加總後,再行 加計團體加成係數。所獲點數總額,作為本校學術獎勵 評審委員會分配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之依據。
- 三、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由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依經費 額度及教師獎勵評審成果分配之。

第九條 注意事項

一、(例 1) 本系對足堪獎勵之事由,可採主動敘點方式進行, 但須詳述敘點理由。

(例 2) 本系不採主動敘點;獎勵評審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

- 二、申請人應於本系公告的申請期限內,分項提出書面資料 送審。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真實、正確,查有 不實、造假、資格不符、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 系課程委員會、系教師評審委員及系主任得依其各自項 目有權取消該項目申請案不予敘點並依原排序順位遞 補。
- 三、遇有公正性與程序爭議時,由院教評會負責判定,審查 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其它爭議如條文解釋爭議時,由 本系系務會議負責爭議處理。

第十條 附則

本系保留變更本細則內容之權利,本細則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99.03.09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99.05.17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6.30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授會議討論修正

101.11.06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1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 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本院各系所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
- 第二條 凡本院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規定升 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申請須符合本細則所規定之學術研究、教學、服務之基本 要求。
 - 一、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學術研究成績五年累加得分需達到100分之要求;副教授升等教授:學術研究成績五年累加得分需達到120分之要求,且升等著作中至少須有一種為屬於下列第(一)(二)項或第(三)項中1、2者。

※學術研究項目計分方式如下:

- (一) 發表於SCI、SSCI、AHCI、TSSCI及THCI-CORE論文,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60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1均分其得分(即60/(n+1))。
- (二)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30-60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1均分其得分。
- (三) 學術專門著作--專書著作或專章計分方式:
 - 1. 經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學研究中心委託期刊審查通

- 過,或由國際優良出版社出版,具匿名審查制度且提供審查意 見證明之專書,並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60-80分。若非主 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加1均分其得分。
- 2. 非經國科會委託期刊進行審查之專書,但有審查制度,且提供 審查意見證明之專書,並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50-70分; 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加1均分其得分。
- 3. 由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著作,不具審查制度,但經申請人自行 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之優良專書,並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 獲40-60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加1均分其得分。
- 4. 專章(或發表於學術會議之論文經會後匿名審查通過並收錄於 會議論文集正式出版者,視同專章。)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章 至多可獲30分。若非主要貢獻者,每章至多可獲15分,惟一書 採計以一章為限。
- (四)民族誌影像媒體(影片、錄影帶、相片、多媒體),限採計一次。
 - 1. 民族誌影像媒體(影片、錄影帶、相片、多媒體)為單一作者
 - (1)長片(50分鐘以上):獲選於國際性學術或民族誌影展放映, 60分;獲得競爭性的國際影展獎勵,50分;獲選於國際影展 放映,40分;獲得出版發行,30分;受學術或專業期刊評論, 20分。
 - (2)短片(50分鐘以下):獲選於國際性學術或民族誌影展放映, 40分;獲得競爭性的國際影展獎勵,30分;獲選於國際影展 放映,20分;獲得出版發行,15分;受學術或專業期刊評論, 10分。
 - (3)其它影像或多媒體作品:獲選於國際性學術或民族誌展覽會發表,40分;獲得競爭性的國際展覽會發表獎勵,30分;獲選於國際展覽會發表,20分;獲得出版發行,15分;受學術或專業期刊評論,10分。
 - 2. 民族誌影像媒體(影片、錄影帶、相片、多媒體)非單一作比 照期刊論文著作採計權數。
 - 3. 送審之代表作品應附書面說明,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
 - (五) 視覺藝術、設計展覽,與其它特殊形式之表現,限採計一次。
 - 1. 視覺藝術、設計展覽,與其它特殊形式之表現為單一作者
 - (1)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發表之計分:國際級 50 分,國家級 40 分, 縣市級 30 分,大學及其它藝文展演空間 20 分。
 - (2)視覺藝術與設計展演成果出版之計分:以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影音形式發表之視覺藝術及策展成果,由專業出

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 30-40 分;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 者,每冊 40-80 分;正式出版之專書或影音形式,若獲得全國 或國際性獎項者,採計 40-80 分。

(3)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獲得國內外獎項之計分

獲獎級別	獲獎等第	分數
國際級	優選以上大獎	120
	佳作	80
	入選	50
國家級	優選以上大獎	80
	佳作	50
	入選	30

- (4)其它特殊形式之表現,得比照藝術學院之相近項目計分。
- 視覺藝術、設計展覽,與其它特殊形式之表現非單一作者,比 照期刊論文著作採計權數。
- 二、教學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教學評分滿分40分,應達28分以上之要求:
 - 1. 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
 - 學生教學評量:最高20分,由院教評會參酌教務處製發之「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表」及「學生教學評量意見」評定之。
 - 3. 其他教學表現:
 - (1) 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10分。
 - (2) 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4分。
 - (3) 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6分。
 - (4) 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 分。
 - (5)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 (6) 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 三、服務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滿分20分,應達10分以上之要求:

本項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標 準如下:

- 1.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0.4至0.8分;之 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 資以五年為限。
- 2.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
- 3. 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
- 4.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0.4 至 1 分,由系 所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院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

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4 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 5.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由系所教評會 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 總和最高得核給 2 分。
- 6. 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2分。
- 7. 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院教評會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 四、教師升等評量包括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三部分,由各系分別依其特色 訂定各項目間配分比例、評量方式與通過門檻,並明訂於該系教師升等評 審細則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委員會召集人就各申請升等教師之書面說明予以補充引薦。
- 二、出席會議並參與評分之委員對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就教學與服務各項之表 現予以評分,計分標準參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教學未達 28分者,或服務未達10分者,不得升等。具外審資格之申請升等教師著 作及其相關資料,須送至校外審查。
- 三、院教評會在審核同意申請人著作送外審後,系所主管或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應提供學術領域適合且近五年有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者專家名單十人以上,及申請人可提出至多三人的建議名單及一位迴避名單供院長參考。 院長參酌前述名單後,應提供15人以上之外審名單供校長參考。
- 四、各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外審結果完成後,學術研究計分標準如下:
 - (一)著作外審委員個別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以 70 分以上(含 70 分) 為及格。
 - (二)6個著作外審結果,4位審查人以上(含4位)給於及格者為通過,成績以6個外審審查分數平均計算,通過者若平均分數未達70分則以70分計。
- 五、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系所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複審決定總評分(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滿分 100 分,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送校教會評決審;其中研究部分需外審委員達三分之二給予 70 分以上(含 70 分),成績以全部外審審查分數平均計算,平均分數若未達 70 分則以 70 分計。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五條 升等未通過者,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七日內以書面說明,向本委員 會提出複議申請,複議由原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含)通過,得變更原決議。複議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本院 99 年 2 月 1 日以前聘任之教師,申請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前 升等者得選擇依原「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 法(91.12.31)」辦理。

- 第七條 當年度申請升等教師須將升等相關資料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至院辦公室。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本所教師之升等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校教評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

99.09.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4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209979 號函同意備查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提升教學研究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若為新聘教師 則以國內第一次聘任或由海外直接遴聘者為限。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者,不得申請。

第三條 研究績效優良者:

本校現職教師於研究有具體優良成果者,得獎教授資格之認定,得由各學院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依規定提送申請案至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 一、特聘教授
- (一) 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 25 至 30 點績優教 師加給。
- (二)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教師加給。
- (三)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 優異者。

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1件 以上(不含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5%者,每月支給 5點績優教

師加給,人數不超過全校2%之教師。

二、研究優良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異者。最 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1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15%者,每月支給3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不超過全校5%之教師

第四條 新聘績優教師經系(所)、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由院長推薦,給

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 名大學、學

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有相當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資格條件者。

- 二、其計畫不受第三條條文國科會計畫件數之限制。
- 第五條 其他有關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目之表現與成果, 將分項予以獎勵,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 第六條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 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教師獲得第三條獎勵者,則不參加「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 審核。
 - 二、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 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 得再核給。
 - 三、 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則停止給 與加給。
 - 四、 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 第七條 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 一、績優教師之推薦,各學院需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將相關資料送校級學 術獎助評審

委員會審核,審查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 二、 有關彈性薪資核發併同教師每月薪資由人事室及主計室協助發放。
- 第八條 獲得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 於領取期間每年需於本校發表至少一場公開之演講,並於給與期限屆滿 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 第九條 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任績優教師,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支援。
- 第十條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符合該會規定。
- 第十一條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50% 額度內、「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 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現職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